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有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长李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铜矿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铜矿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有关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伟主持，公司监事王青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铜矿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铜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有关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伟主持，公司监事王青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铜矿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铜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有关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伟主持，公司监事王青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铜矿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1 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1.1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康各庄村1号院10号楼1层101室。”

1.1.2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80万元。”

1.1.3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5%，即不得超过8,445万股。”

1.1.4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40%，即不得超过13,576万股。”

1.1.5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即不得超过16,785万股。”

1.1.6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60%，即不得超过20,677万股。”

1.1.7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70%，即不得超过24,585万股。”

1.1.8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80%，即不得超过32,176万股。”

1.1.9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90%，即不得超过40,763万股。”

1.1.10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95%，即不得超过45,388万股。”

1.1.11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98%，即不得超过48,776万股。”

1.1.12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即不得超过52,192万股。”

1.1.13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5%，即不得超过57,398万股。”

1.1.14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10%，即不得超过62,615万股。”

1.1.15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15%，即不得超过67,732万股。”

1.1.16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20%，即不得超过72,849万股。”

1.1.17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25%，即不得超过78,000万股。”

1.1.18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即不得超过83,156万股。”

1.1.19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35%，即不得超过88,313万股。”

1.1.20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40%，即不得超过93,470万股。”

1.1.21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45%，即不得超过98,627万股。”

1.1.22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50%，即不得超过103,784万股。”

1.1.23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55%，即不得超过108,941万股。”

1.1.24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60%，即不得超过114,108万股。”

1.1.25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65%，即不得超过120,275万股。”

1.1.26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70%，即不得超过125,442万股。”

1.1.27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75%，即不得超过130,609万股。”

1.1.28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80%，即不得超过135,786万股。”

1.1.29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85%，即不得超过140,963万股。”

1.1.30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90%，即不得超过146,139万股。”

1.1.31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95%，即不得超过151,316万股。”

1.1.32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即不得超过156,492万股。”

1.1.33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5%，即不得超过161,669万股。”

1.1.34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10%，即不得超过166,845万股。”

1.1.35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15%，即不得超过172,021万股。”

1.1.36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20%，即不得超过177,197万股。”

1.1.37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25%，即不得超过182,374万股。”

1.1.38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30%，即不得超过187,551万股。”

1.1.39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35%，即不得超过192,728万股。”

1.1.40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40%，即不得超过197,895万股。”

1.1.41 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45%，即不得超过203,062万股。”

1.1.42 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50%，即不得超过208,229万股。”

1.1.43 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对外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55%，即不得超过21